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49,229,752.7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类属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A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99	0080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849,118,045.08 份	111,707.6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A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048,282.63	392.51
2. 本期利润	34,048,282.63	392.5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3	0.003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195,421,972.97	115,127.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1	1.03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0.41%	0.01%	1.00%	0.01%	-0.59%	0.00%
过去六个月	0.97%	0.01%	1.98%	0.01%	-1.01%	0.00%
过去一年	1.95%	0.01%	4.00%	0.01%	-2.05%	0.00%
过去三年	9.18%	0.01%	12.00%	0.01%	-2.82%	0.00%
过去五年	18.69%	0.02%	20.00%	0.01%	-1.31%	0.01%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6.33%	0.01%	26.59%	0.01%	-0.2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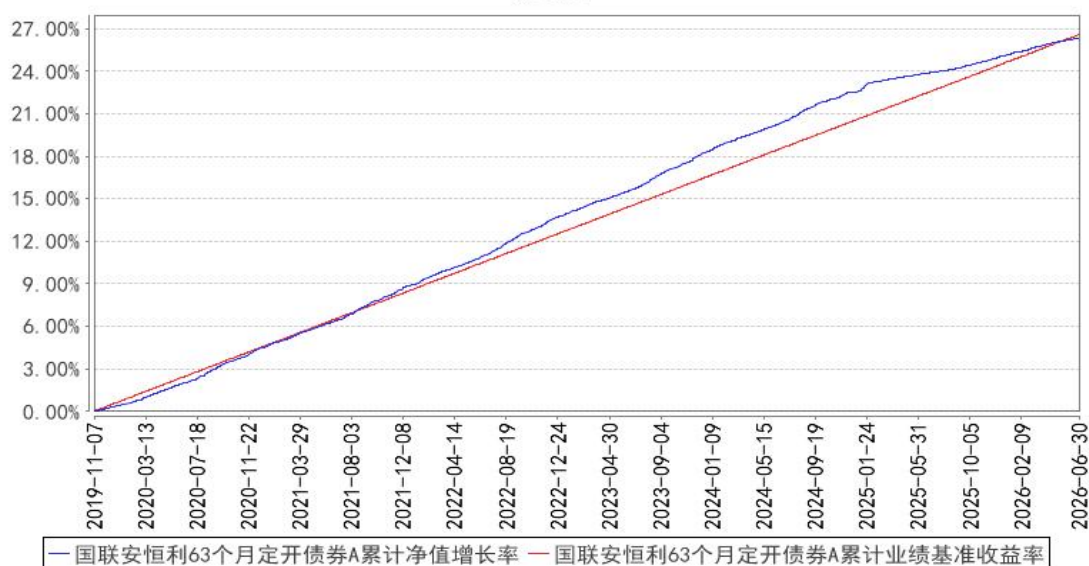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0.01%	1.00%	0.01%	-0.66%	0.00%
过去六个月	0.82%	0.01%	1.98%	0.01%	-1.16%	0.00%
过去一年	1.66%	0.01%	4.00%	0.01%	-2.34%	0.00%
过去三年	8.18%	0.01%	12.00%	0.01%	-3.82%	0.00%
过去五年	16.91%	0.01%	20.00%	0.01%	-3.09%	0.00%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82%	0.01%	26.59%	0.01%	-2.7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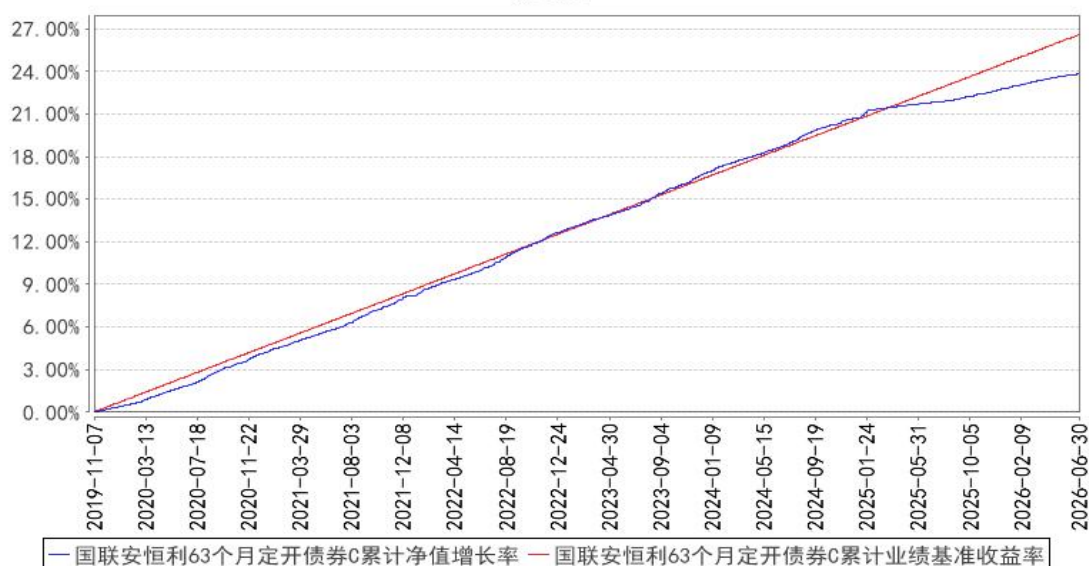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生效；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5%；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生效；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建华	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7 日	—	20 年（自 2006 年起）	陈建华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会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中宏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会计主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券市场震荡走强，收益率多数下行。资金面总体偏松，宏观数据结构性偏弱，对债市形成了一定支撑。4 月有供给担忧干扰，债市偏弱；4 月中旬以后资金再度宽松，带动债市走强；6 月资金面依然宽松，短端收益率继续下行，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

我们二季度采取了票息加杠杆策略。后续利率走廊收窄，对债券走势相对均衡。油价回落，输入性通胀风险降低，人民币升值趋势延续。三季度为年内债券供给高峰，债市多空交织，整体依然可能呈现震荡态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0%；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640,748,145.98	99.00
	其中：债券	12,640,748,145.98	99.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496,482.35	1.00
8	其他资产	217,650.36	0.00
9	合计	12,768,462,278.69	100.00

注：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70,928,418.79	38.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469,819,727.19	115.5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640,748,145.98	154.24

注：1、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485173	24 诚通控股 MTN014(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	4,800,000	486,336,072.84	5.93
2	102484437	24 中化股 MTN005	4,000,000	408,215,560.89	4.98
3	102484217	24 汇金 MTN007	3,300,000	335,440,077.34	4.09
4	102580216	25 川投资 MTN001	3,000,000	300,351,802.69	3.66
5	102582018	25 申迪 MTN001	2,500,000	251,145,983.09	3.06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7,650.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7,650.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债券 A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开 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849,118,045.08	111,707.6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49,118,045.08	111,707.6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57,555,948.18	-	-	2,257,555,948.18	28.76
	2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70,473,105.61	-	-	1,570,473,105.61	20.01
产品特有风险							
(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损

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基金通过读取中证、中债第三方减值数据，工具确认减值金额。

2、于本报告日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均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32,790.22 元，本报告期末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312,040.42 元。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 2、《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